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10) 5835 0011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0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4QNUA4GB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一
章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096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109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峰昭科技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峰昭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峰岹科技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峰岹科技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娟
涂雅丽



涂雅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峰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4,133,288.11		1,086,101.49	3,047,186.62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4,133,288.11		1,086,101.49	3,047,186.6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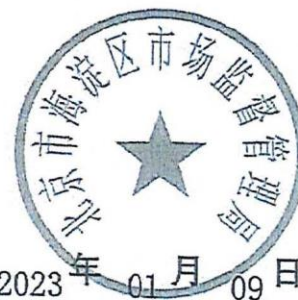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1108590676050Q
 553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唐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60925080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您的年检二维码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张华 2018年10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张华 2018年10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7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涂雅丽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41020010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y 02 月 /m 15 日 /d